

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9學年第1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(100/01/27)

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100/03/18)

第12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(100/03/28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研究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英文名稱為Oral Medicine Research Center。為本校任務編組之校級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：強化本校口腔醫學研究能量，匯集校內外口腔醫學領域相關研究人員，使本中心成為研究口腔疾病的臨床及基礎研究中心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-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口腔醫學院，設口腔臨床醫學組、口腔生物醫學組及口腔材料器械組等，其組成與工作如後：
- 一、口腔臨床醫學組：從事開發口腔及顎顏面疾病之臨床診斷與治療新技術。
 - 二、口腔生物醫學組：從事口腔生物醫學研究，含分子生物學、致病機轉與藥物開發等研究。
 - 三、口腔材料器械組：從事口腔材料及器械研發與應用。

第三章 編制
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研究領域教授聘兼任，任期2年，連任以2屆為限，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荐請校長自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職級教師(研究人員)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第四章 經費

- 第八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及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九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 - 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 - 二、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。
 - 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等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